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許之威

電話：02-7736-6175

電子信箱：chihwei.hs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11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111011T號公告

主旨：日本大阪中華學院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聘期自111年4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止，詳如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11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（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/world_list_edu/SCPR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，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

副本：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、駐大阪辦事處

111/02/09
11:57:57